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华集团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航天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航天建設**」）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航天建設及其聯繫人出售設備、部件、配件或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鋼結構件加工、建造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直接持有航天建設72.85%之權益，因此，航天建設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航天建設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航天建設及其聯繫人出售設備、部件、配件或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鋼結構件加工、建造及相關服務。(以下合稱「**產品及服務**」)。

銷售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航天建設(作為買方，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航天建設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協議期限：

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標準：

本集團向航天建設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須按下列原則確定：

- (i)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本集團將至少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於進行類似產品和服務的交易相比較)；及
- (ii) 如為滿足航天建設及其聯繫人特定業務需求，相關產品及服務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參考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利潤率及市場情況後釐定，就所有交易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不低於8%。惟本集團提供予航天建設及其聯繫人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設定的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未向航天建設提供產品及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之日期，本集團亦未向航天建設提供產品及服務。

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 (i) 為充分利用雙方產業基礎和優勢，本集團與航天建設及其聯繫人計畫在鋼結構加工建造等方面開展業務合作，增強雙方企業實力；
- (ii) 航天建設及其聯繫人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與本集團意向性合作項目、項目交付進度及其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採購需求；
- (iii) 本集團的預期生產成本等因素。

據與航天建設的意向性項目進度計畫及交付需求，預計大部分的交易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因此，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一年之年度上限較二零二零年下降約30%。

進行銷售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航天建設簽署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在公平合理的情況下，充分發揮本集團與航天建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協同效應。

本公司將根據公平磋商及經考慮商業條款等因素後，保留於航天建設及其聯繫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中選擇買方的靈活性及酌情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管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控制及監察。透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根據監管規定所作出的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本集團將盡力維持其決策獨立性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

有關安排包括：

1.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在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之前，相關銷售部門將收集甄選買方（視情況而定）的資料（包括資信證明），組織法務部、財務部、技術部、生產部及質量部等相關部門進行合同評審，並經各附屬公司董事長辦公會評估及審批，以確保相關條款及定價公平合理；
2. 本公司法律及證券事務部及財務部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有關部門須每月就持續關連交易開展情況向法律及證券事務部及財務部報告，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或已經按照相關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不超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3.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亦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以確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公平合理條款開展；及
4. 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直接持有航天建設72.85%之權益，因此，航天建設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立亮先生、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由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提名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銷售交易中擁有權益，因而於考慮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時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銷售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等業務。

航天建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各類工業與民用建築的前期規劃、諮詢設計、地質勘察、工程總承包、建築施工、工程監理、市政工程等業務，具有從事鋼結構工程設計施工、安防系統設計施工、環保工程設計施工、建築智慧化設計施工，以及資訊工程、壓力管道設計等非標準設備的技術研發及研製生產等綜合能力。

航天科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航天建設72.85%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航天科工為中國大型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航天防務技術、信息技術、裝備製造等方面高技術產品的研發及製造。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航天建設」	指	中國航天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航天科工」	指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科華」	指	科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航天科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GEM；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與航天建設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交易」	指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金立亮
主席

中國，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魏斌先生。